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南屯區寶山段 1032 等地號住宅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- 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市南屯區公所 3 樓第二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陳科長碩怡 紀錄：劉育珊
- 肆、出席委員及出席單位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伍、規劃單位簡報說明：（略）
- 陸、發言紀要（依發言順序）

一、劉議員士州：

建設開發對地方發展有助益，應儘速完成程序，完成開發建設。

二、寶山里廖振源里長：

- （一）廣場兼停車場、兒童遊樂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，應由相關單位加強管理維護並開放予民眾使用。
- （二）考量交屋後戶數增加，應提早針對鄰里劃分進行規劃，避免二次調整衍生繁瑣的行政程序與費用支出。

三、何文海議員服務處楊秘書：

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本案若未能於期限內開闢使用，應配合檢討變更為原分區或適當之使用分區，惟若檢討為原使用分區(零星工業區)與週邊環境不相容，應審慎考量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感謝各位今日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，相關建議意見本府將彙整後納入通盤檢討規劃研議參考；鄰里劃分部分非屬都市計畫範疇，建議另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徵求意見期間為115年1月16日起30天，若有任何意見，皆可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，以利彙整研析並納入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。

